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10號

電話：(03)36285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6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6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宏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勝品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監視器及相關設備之銷售，因考量銷貨收入涉及管理階層經營績效，導致銷貨收入之發生具有較高之先天風險，而其中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且營收或毛利率兩年度變動較大，本會計師評估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與銷貨收入之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符合特定特徵之銷貨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取得相關憑證，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品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勝品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品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 彥 君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2,763	19	\$ 484,209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60,000	8	155,0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364,480	17	332,170	1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71,629	13	220,510	10		
1410	預付款項	15,522	1	12,11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10,924	-	7,3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5,348</u>	<u>58</u>	<u>1,211,31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42,483	35	750,63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91	-	12,0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0,549	6	121,432	6		
1821	電腦軟體（附註二六）	1,914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938	1	15,9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10	-	15,01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6	-	1,26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72	-	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8,313</u>	<u>42</u>	<u>916,827</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13,661</u>	<u>100</u>	<u>\$ 2,128,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 3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7	-	1,8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56,608	3	69,329	3		
2170	應付帳款淨額（附註二六）	224,345	11	151,846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51,300	7	182,99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794	1	30,82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117	-	3,2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038	-	5,0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16,2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5	-	3,2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6,144</u>	<u>22</u>	<u>499,56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51,69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8	-	6,3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4	-	6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94	-	7,1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1	-	1,6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5	1	6,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72</u>	<u>1</u>	<u>73,65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85,716</u>	<u>23</u>	<u>573,220</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00	14	287,500	13		
3200	資本公積	407,097	19	407,09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544	7	126,9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532	35	697,17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7,076	42	824,105	39		
3400	其他權益	988	-	1,57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92,661</u>	<u>75</u>	<u>1,520,272</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284</u>	<u>2</u>	<u>34,65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27,945</u>	<u>77</u>	<u>1,554,925</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13,661</u>	<u>100</u>	<u>\$ 2,128,1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394,710	100	\$ 1,692,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六）	<u>935,604</u>	<u>67</u>	<u>1,077,43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59,106</u>	<u>33</u>	<u>614,742</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6,485	2	42,964	3
6200	管理費用	113,022	8	127,1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7,244</u>	<u>6</u>	<u>143,46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6,751</u>	<u>16</u>	<u>313,57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32,355</u>	<u>17</u>	<u>301,17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7,942	1	18,6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9	-	9,207	1
7050	財務成本	(<u>436</u>)	<u>-</u>	(<u>3,1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945</u>	<u>1</u>	<u>24,70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50,300	18	325,87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3,665</u>	<u>4</u>	<u>64,02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6,635</u>	<u>14</u>	<u>261,850</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1,436)	-	\$	1,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429)	-		2,2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65)	-		3,8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3,770	14	\$	265,715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5,157	14	\$	254,50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78	-		7,345	-
8600						
	\$	196,635	14	\$	261,85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139	14	\$	257,0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31	-		8,653	1
8700						
	\$	193,770	14	\$	265,715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6.79		\$	8.85	
9810	稀 釋					
	\$	6.73		\$	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數 (仟股)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09,387	\$ 544,807	\$ 669	\$ 1,349,460	\$ 26,000	\$ 1,375,460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41	(17,54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0元	-	-	-	-	(86,250)	-	(86,250)	-	(86,25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254,505	-	254,505	7,345	261,850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6	901	2,557	1,308	3,86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8,750	287,500	407,097	126,928	697,177	1,570	1,520,272	34,653	1,554,925
	113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16	(25,61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2元	-	-	-	-	(120,750)	-	(120,750)	-	(120,75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95,157	-	195,157	1,478	196,635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6)	(582)	(2,018)	(847)	(2,865)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28,750	\$ 287,500	\$ 407,097	\$ 152,544	\$ 744,532	\$ 988	\$ 1,592,661	\$ 35,284	\$ 1,627,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0,300	\$ 325,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939	42,594
A20200	攤銷費用	491	269
A20300	預期信用迴升利益	(1,715)	(1,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59)	3,548
A20900	財務成本	436	3,170
A21200	利息收入	(6,828)	(5,19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5,458)	(8,3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418)	28,413
A31200	存 貨	(45,661)	104,589
A31230	預付款項	(3,408)	(5,4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9)	986
A32125	合約負債	(12,721)	12,395
A32130	應付帳款	72,499	(12,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389)	30,621
A32200	負債準備	(928)	(4,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75)	4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2,540)	(2,043)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867	513,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0	5,1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	(3,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18)	(54,4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386</u>	<u>460,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5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22)	(18,1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4)	(1,0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1,935)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75)	(15,012)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458</u>	<u>6,2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68)</u>	<u>(182,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98)	(87,4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87)	(4,185)
C04500	支付股利	<u>(120,750)</u>	<u>(86,2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8,346)</u>	<u>(247,8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u>	<u>9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1,446)	30,8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4,209</u>	<u>453,3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763</u>	<u>\$ 484,2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宏銘



經理人：林貞宏



會計主管：簡翊如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7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視器之製造、買賣與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105 年 1 月 6 日經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監控攝影機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監控攝影機相關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設備服務及委託加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	\$ 1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2,655	484,087
	<u>\$ 392,763</u>	<u>\$ 484,2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3.32%	0.00%~3.8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0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007	\$ 1,83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美元/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5.1.16	~	115.2.26		USD4,000 / NTD124,482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4.1.9	~	114.3.12		USD4,000 / NTD128,868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0,000</u>	<u>\$ 155,0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80%~1.695% 及 1.555%~1.70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4,783	\$ 334,188
減：備抵損失	(<u>303</u>)	(<u>2,018</u>)
	<u>\$ 364,480</u>	<u>\$ 332,170</u>
<u>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05	\$ 3,547
減：備抵損失	(<u>1,201</u>)	(<u>1,253</u>)
	<u>\$ 1,104</u>	<u>\$ 2,29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08%	0.00%-39.95%	71.68%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9,006	\$ 15,777	\$ -	\$ -	\$ -	\$ 364,7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65</u>)	(<u>38</u>)	-	-	-	(<u>303</u>)
攤銷後成本	<u>\$ 348,741</u>	<u>\$ 15,739</u>	<u>\$ -</u>	<u>\$ -</u>	<u>\$ -</u>	<u>\$ 364,480</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一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5%	0.00%-44.58%	70.62%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98,474	\$ 35,028	\$ 7	\$ -	\$ 679	\$ 334,1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781</u>)	(<u>553</u>)	(<u>5</u>)	-	(<u>679</u>)	(<u>2,018</u>)
攤銷後成本	<u>\$ 297,693</u>	<u>\$ 34,475</u>	<u>\$ 2</u>	<u>\$ -</u>	<u>\$ -</u>	<u>\$ 332,17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018	\$ 3,3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715</u>)	(<u>1,287</u>)
年底餘額	<u>\$ 303</u>	<u>\$ 2,018</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53	\$ 1,173
外幣換算差額	(52)	80
年底餘額	<u>\$ 1,201</u>	<u>\$ 1,253</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5,753	\$ 130,682
半 成 品	18,110	20,361
在 製 品	62,954	42,331
商品及製成品	<u>34,812</u>	<u>27,136</u>
	<u>\$ 271,629</u>	<u>\$ 220,510</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35,604 仟元及 1,077,433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 (5,458)仟元及(8,361)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	40.78%	40.78%	1.及 2.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100%	100%	

1. 合併公司對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0.78%，因合併公司為該公司之最大單一持股股東，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皆為本公司指派，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9.22%	59.2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		非 控 制 權 益	
	綜 合 損 益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631</u>	<u>\$ 8,653</u>	<u>\$ 35,284</u>	<u>\$ 34,653</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213	\$ 125,023
非流動資產	11,075	12,098
流動負債	(14,793)	(82,184)
非流動負債	(777)	(405)
權 益	<u>\$ 55,718</u>	<u>\$ 54,53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434	\$ 19,879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35,284</u>	<u>34,653</u>
	<u>\$ 55,718</u>	<u>\$ 54,532</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36,104</u>	<u>\$ 247,971</u>
本年度淨利	\$ 2,494	\$ 12,401
其他綜合損益	(1,428)	2,209
綜合損益總額	<u>\$ 1,066</u>	<u>\$ 14,61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16	\$ 5,056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1,478</u>	<u>7,345</u>
	<u>\$ 2,494</u>	<u>\$ 12,40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5	\$ 5,957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631</u>	<u>8,653</u>
	<u>\$ 1,066</u>	<u>\$ 14,61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618)	\$ 4,946
投資活動	35,000	(35,000)
籌資活動	(34,611)	20,000
匯率影響數	(66)	1,018
淨現金流(出)入	(\$ 3,295)	(\$ 9,036)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63,327	\$ 341,808	\$ 105,476	\$ 6,213	\$ 916,824
增添	-	2,783	12,830	5,866	21,479
處分	-	(1,614)	(5,985)	(1,754)	(9,353)
淨兌換差額	336	1,125	2	108	1,57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663</u>	<u>\$ 344,102</u>	<u>\$ 112,323</u>	<u>\$ 10,433</u>	<u>\$ 930,521</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00,708)	(\$ 47,482)	(\$ 3,166)	(\$ 151,356)
折舊費用	-	(15,646)	(20,925)	(786)	(37,357)
處分	-	1,614	5,985	1,754	9,353
淨兌換差額	-	(482)	(3)	(46)	(5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5,222)</u>	<u>(\$ 62,425)</u>	<u>(\$ 2,244)</u>	<u>(\$ 179,89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663</u>	<u>\$ 228,880</u>	<u>\$ 49,898</u>	<u>\$ 8,189</u>	<u>\$ 750,630</u>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63,663	\$ 344,102	\$ 112,323	\$ 10,433	\$ 930,521
增添	-	1,028	30,453	-	31,481
處分	-	(1,037)	(12,408)	(514)	(13,959)
淨兌換差額	(219)	(733)	-	(72)	(1,0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444</u>	<u>\$ 343,360</u>	<u>\$ 130,368</u>	<u>\$ 9,847</u>	<u>\$ 947,019</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5,222)	(\$ 62,425)	(\$ 2,244)	(\$ 179,891)
折舊費用	-	(15,401)	(21,878)	(1,681)	(38,960)
處分	-	1,037	12,408	514	13,959
淨兌換差額	-	323	1	32	3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9,263)</u>	<u>(\$ 71,894)</u>	<u>(\$ 3,379)</u>	<u>(\$ 204,53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3,444</u>	<u>\$ 214,097</u>	<u>\$ 58,474</u>	<u>\$ 6,468</u>	<u>\$ 742,4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建物改良	5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041	\$ 10,321
運輸設備	<u>950</u>	<u>1,766</u>
	<u>\$ 6,991</u>	<u>\$ 12,08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0,0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4,280	\$ 3,440
運輸設備	<u>816</u>	<u>817</u>
	<u>\$ 5,096</u>	<u>\$ 4,25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038</u>	<u>\$ 5,087</u>
非流動	<u>\$ 2,094</u>	<u>\$ 7,1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7%~1.92%	1.67%~1.92%
運輸設備	1.12%~1.53%	1.12%~1.5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多處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及運輸設備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56</u>	<u>\$ 4,394</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6,949</u>	<u>\$ -</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521
增 添	-
處 分	(24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27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109)
折舊費用	(980)
處 分	24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4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432</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1,278
增 添	-
處 分	(1,0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245</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9,846)
折舊費用	(883)
處 分	1,0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54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建物改良	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0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7,354	\$ 7,308
第2年	7,418	7,354
第3年	7,418	7,418
第4年	4,326	7,418
第5年	-	4,326
	<u>\$ 26,516</u>	<u>\$ 33,824</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富生估價師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及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32,384</u>	<u>\$ 335,796</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35,000</u>
利率區間	-	0.5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67,89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6,208</u>
長期借款	<u>\$ -</u>	<u>\$ 51,690</u>
利率區間	-	2.04%

銀行擔保長期借款係合併公司為購買廠房，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15年，自105年2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合併公司提供桃園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建築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合併公司已於114年2月提前清償前述銀行擔保長期借款。

十六、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薪資及獎金	\$ 74,922	\$ 90,950
權利金	30,950	39,998
修繕費	15,338	12,345
員工酬勞	13,355	18,000
保險費	3,167	3,577
應付設備款	-	2,218
應付休假給付	2,270	2,070
其他	<u>11,298</u>	<u>13,836</u>
	<u>\$ 151,300</u>	<u>\$ 182,994</u>

十七、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保 固</u>		
流 動	\$ 3,117	\$ 3,227
非 流 動	<u>5,488</u>	<u>6,306</u>
	<u>\$ 8,605</u>	<u>\$ 9,533</u>

	保	固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97	
本年度迴轉	(4,167)	
本年度使用	(2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33</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3	
本年度迴轉	(127)	
本年度使用	(80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0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99	\$ 31,6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71)	(31,7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72)	(\$ 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528	(\$ 26,442)	\$ 4,0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0	-	320
利息費用（收入）	396	(359)	37
認列於損益	716	(359)	3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05)	(2,50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50	-	3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5	-	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5	(2,505)	(2,070)
雇主提撥	-	(2,400)	(2,4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679	(31,706)	(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0	-	340
利息費用（收入）	506	(526)	(20)
認列於損益	846	(526)	3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4)	(2,0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6	-	4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343	-	3,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819	(2,024)	1,795
雇主提撥	-	(2,600)	(2,600)
福利支付	(11,845)	11,585	(26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599	(\$ 25,271)	(\$ 77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125%	2.1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05)	(\$ 520)
減少 0.25%	<u>\$ 417</u>	<u>\$ 53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2</u>	<u>\$ 517</u>
減少 0.25%	<u>(\$ 392)</u>	<u>(\$ 5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00</u>	<u>\$ 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50</u>	<u>28,750</u>
已發行股本	<u>\$ 287,500</u>	<u>\$ 287,50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03,665	\$ 403,665
庫藏股票交易	1,839	1,83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採權益法公司之庫藏股 交易	<u>1,593</u>	<u>1,593</u>
	<u>\$ 407,097</u>	<u>\$ 407,09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若應分派股息紅利或得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

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 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1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5,616</u>	<u>\$ 17,541</u>
現金股利	<u>\$ 120,750</u>	<u>\$ 86,25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2	\$ 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3 及 112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9,372</u>
現金股利	<u>\$ 100,62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368,467	\$ 1,666,0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243</u>	<u>26,175</u>
	<u>\$ 1,394,710</u>	<u>\$ 1,692,175</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64,480</u>	<u>\$ 332,170</u>	<u>\$ 359,176</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56,608</u>	<u>\$ 69,329</u>	<u>\$ 56,934</u>

(二) 114 及 113 年度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47,963 仟元及 37,144 仟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6,828	\$ 5,192
租金收入	7,292	7,121
政府補助收入	<u>3,822</u>	<u>6,355</u>
	<u>\$ 17,942</u>	<u>\$ 18,66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附註七)	(\$ 973)	(\$ 11,4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94	21,478
其他	<u>(482)</u>	<u>(868)</u>
	<u>\$ 439</u>	<u>\$ 9,207</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7	\$ 2,9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9</u>	<u>209</u>
	<u>\$ 436</u>	<u>\$ 3,1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960	\$ 37,357
投資性不動產	883	980
使用權資產	5,096	4,257
無形資產	<u>491</u>	<u>269</u>
合計	<u>\$ 45,430</u>	<u>\$ 42,8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15	\$ 19,292
營業費用	23,941	22,3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83</u>	<u>980</u>
	<u>\$ 44,939</u>	<u>\$ 42,5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1	\$ -
營業費用	<u>300</u>	<u>269</u>
	<u>\$ 491</u>	<u>\$ 2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508	\$ 9,624
確定福利計畫	<u>320</u>	<u>357</u>
	<u>8,828</u>	<u>9,981</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14,067	273,526
保險費用	21,527	23,320
其他	<u>11,615</u>	<u>13,285</u>
	<u>247,209</u>	<u>310,1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6,037</u>	<u>\$ 320,1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513	\$ 96,630
營業費用	<u>158,524</u>	<u>223,482</u>
	<u>\$ 256,037</u>	<u>\$ 320,1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

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5.05%	5.32%
董事酬勞	0.63%	0.62%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300	\$	-	\$ 18,000	\$	-
董事酬勞	1,650		-	2,1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0,065	\$ 86,1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8,171)	(64,665)
淨利益（損失）	<u>\$ 1,894</u>	<u>\$ 21,47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857	\$ 55,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0	3,5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49)	(2,425)
	<u>49,898</u>	<u>57,0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67	\$ 6,97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u>3,767</u>	<u>6,9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665</u>	<u>\$ 64,0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250,300</u>	<u>\$ 325,8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850	\$ 63,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90	3,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7)	(1,0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48)</u>	<u>(2,4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665</u>	<u>\$ 64,02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59</u>	<u>(\$ 4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70	(\$ 1,091)	\$ -	\$ 3,879
負債準備	1,696	(186)	-	1,510
其他	<u>9,241</u>	<u>(1,692)</u>	<u>-</u>	<u>7,549</u>
	<u>\$ 15,907</u>	<u>(\$ 2,969)</u>	<u>\$ -</u>	<u>\$ 12,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	(\$ 508)	\$ 359	(\$ 154)
未實現兌換淨益	(690)	(290)	-	(980)
	<u>(\$ 695)</u>	<u>(\$ 798)</u>	<u>\$ 359</u>	<u>(\$ 1,134)</u>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642	(\$ 1,672)	\$ -	\$ 4,9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17	(408)	(409)	-
負債準備	2,589	(893)	-	1,696
未實現兌換淨損	2,457	(2,457)	-	-
其他	10,097	(856)	-	9,241
	<u>\$ 22,602</u>	<u>(\$ 6,286)</u>	<u>(\$ 409)</u>	<u>\$ 15,9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5)	(\$ 5)
未實現兌換淨益	-	(690)	-	(690)
	<u>\$ -</u>	<u>(\$ 690)</u>	<u>(\$ 5)</u>	<u>(\$ 69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5 年度到期	\$ 253	\$ 2,197
116 年度到期	1,826	1,826
117 年度到期	3,161	3,161
118 年度到期	7,316	7,316
119 年度到期	2,353	2,353
120 年度到期	1,937	1,937
	<u>\$ 16,846</u>	<u>\$ 18,79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32</u>	<u>\$ 1,13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泰勝電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Messoa Technologies Inc.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報至 113 年。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95,157</u>	<u>\$ 254,505</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750	28,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27</u>	<u>2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997</u>	<u>28,9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 2 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0	\$ -	\$ 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007	\$ -	\$ 1,007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836	\$ -	\$ 1,836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30	\$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資產（註1）</u>	920,403	974,935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1,007	1,836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u> <u>債（註2）</u>	377,646	439,3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

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美 金	(\$ 1,499)	(\$ 1,509)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2,056	\$ 156,262
— 金融負債	9,133	48,8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92,655	484,087
— 金融負債	-	67,8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963 仟元及 2,08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交易對象信用狀況不定時進行調整，以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除下述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比超過 10% 之客戶群，其應收帳款分別為 315,538 仟元及 227,707 仟元，其佔比分別為 87% 及 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75,645	\$ 375,645	\$ 375,645	\$ -	\$ -	\$ -	\$ -
租賃負債	7,132	7,219	2,628	2,487	2,104	-	-
	<u>\$ 382,777</u>	<u>\$ 382,864</u>	<u>\$ 378,273</u>	<u>\$ 2,487</u>	<u>\$ 2,104</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4,840	\$ 334,840	\$ 334,840	\$ -	\$ -	\$ -	\$ -
租賃負債	12,219	12,476	2,628	2,628	5,116	2,104	-
固定利率工具	35,000	35,102	87	35,015	-	-	-
浮動利率工具	67,898	70,829	8,796	8,656	17,312	36,065	-
	<u>\$ 449,957</u>	<u>\$ 453,247</u>	<u>\$ 346,351</u>	<u>\$ 46,299</u>	<u>\$ 22,428</u>	<u>\$ 38,169</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

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2,241	\$ 62,241	\$ -
一流出	(<u>62,860</u>)	(<u>62,860</u>)	<u>-</u>
	(<u>\$ 619</u>)	(<u>\$ 619</u>)	<u>\$ -</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8,108	\$ 80,760	\$ -
一流出	(<u>49,178</u>)	(<u>81,963</u>)	<u>-</u>
	(<u>\$ 1,070</u>)	(<u>\$ 1,203</u>)	<u>\$ -</u>

(3)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	\$ 35,000
一未動用金額	<u>504,429</u>	<u>389,836</u>
	<u>\$ 504,429</u>	<u>\$ 424,836</u>
擔保借款		
一已動用金額	\$ -	\$ 67,898
一未動用金額	<u>400,000</u>	<u>400,000</u>
	<u>\$ 400,000</u>	<u>\$ 467,898</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前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互動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佳世達公司之合併個體)

(二)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806</u>	<u>\$ 1,456</u>

(三)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	\$ 1
其他關係人	<u>-</u>	<u>24</u>
	<u>\$ 19</u>	<u>\$ 25</u>

(四)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1	\$ 640
其他關係人	<u>377</u>	<u>393</u>
	<u>\$ 888</u>	<u>\$ 1,033</u>

(五)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7,408</u>	<u>\$ 10,038</u>
其他營業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6,189</u>	<u>\$ 3,278</u>

(六)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進貨		
佳世達公司	\$ -	\$ 162
其他關係人	<u>7</u>	<u>68</u>
	<u>\$ 7</u>	<u>\$ 230</u>

上述關係人與合併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七)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25	\$ 1,066
其他關係人	<u>115</u>	<u>306</u>
	<u>\$ 1,040</u>	<u>\$ 1,37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八) 取得無形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得	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互動國際公司	<u>\$ 840</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643	\$ 11,034
退職後福利	<u>99</u>	<u>99</u>
	<u>\$ 11,742</u>	<u>\$ 11,1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7,334	\$ 681,394
投資性不動產	<u>120,549</u>	<u>121,432</u>
	<u>\$ 787,883</u>	<u>\$ 802,82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646	31.430 (美元：新台幣)		\$ 428,896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00	31.430 (美元：新台幣)		3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878	31.430 (美元：新台幣)		153,308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500	31.430 (美元：新台幣)		1,0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40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06,76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03	32.785 (美元：新台幣)		124,697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4,000	32.785 (美元：新台幣)		1,83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894 仟元及 21,47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監控系統－製造商
－買賣批發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製造部門	買賣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232,476	\$ 135,991	\$ -	\$ 1,368,467
－其他營業收入	<u>26,130</u>	<u>113</u>	<u>-</u>	<u>26,243</u>
	<u>1,258,606</u>	<u>136,104</u>	<u>-</u>	<u>1,394,710</u>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商品銷貨收入	<u>126,006</u>	<u>-</u>	<u>(126,006)</u>	<u>-</u>
收入合計	<u>\$ 1,384,612</u>	<u>\$ 136,104</u>	<u>(\$ 126,006)</u>	<u>\$ 1,394,710</u>
部門損益	<u>\$ 248,714</u>	<u>\$ 2,603</u>	<u>(\$ 1,017)</u>	<u>\$ 250,300</u>

113 年度

	製造部門	買賣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18,116	\$ 247,884	\$ -	\$ 1,666,0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088</u>	<u>87</u>	<u>-</u>	<u>26,175</u>
	<u>1,444,204</u>	<u>247,971</u>	<u>-</u>	<u>1,692,175</u>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商品銷貨收入	<u>228,138</u>	<u>-</u>	<u>(228,138)</u>	<u>-</u>
收入合計	<u>\$ 1,672,342</u>	<u>\$ 247,971</u>	<u>(\$ 228,138)</u>	<u>\$ 1,692,175</u>
部門損益	<u>\$ 318,280</u>	<u>\$ 12,654</u>	<u>(\$ 5,057)</u>	<u>\$ 325,877</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	113年
		114年度	11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72,215	\$ 31,593	\$ 873,528	\$ 888,795
亞	洲	34,434	42,502	-	-
美	洲	987,032	1,238,816	11,075	12,098
歐	洲	293,064	372,725	-	-
中	東	7,965	6,539	-	-
		<u>\$ 1,394,710</u>	<u>\$ 1,692,175</u>	<u>\$ 884,603</u>	<u>\$ 900,8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A 公司	\$ 469,890	34	\$ 612,236	36
B 公司	226,413	16	267,725	16
C 公司	140,806	10	-	-
D 公司	139,580	10	-	-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銷貨	(\$ 90,333)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5,998	2%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90,333	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5,998)	(10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5,6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3%
				租金收入	2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2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1	銷貨收入	90,3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什項收入	5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6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3	銷貨收入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租金收入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什項收入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關係人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度中最高 持股數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	\$ 23,879	\$ 23,879	1,945	40.78	\$ 20,434	\$ 2,494	\$ 1,137	註1及註2	1,945
泰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ssoa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從事安全監視器之買賣及 進出口業務與維修服務	980 仟美元	980 仟美元	-	100.00	33,605	410	-	註1及註3	-

註 1：係按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子公司。

註 3：孫公司。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5,720 (182 仟美元)(註1)	\$5,720 (182 仟美元)(註1)	\$ 976,767

註 1：係以往年度被投資公司已清算解散未註銷之額度 182 仟美元。

註 2：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為限。